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7-01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类别是：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主要是指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内部其他相关单位向公司提供资产委托管理专业化服务；提供劳务，主要是指公司下属专业化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向三峡集团内部其他相关单位提供信息系统维护支持、技术咨询等服务；接受劳务，主要是指三峡集团内部其他相

关单位，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向公司提供如物业、仓储、监理、设计等服务；租出资产，主要指三峡集团内部其他相关单位租赁公司资产；租入资产，主要指公司租赁三峡集团在三峡区域和葛洲坝区域的生产用土地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受托管理资产 和业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 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36,546	42,506	
	小计	36,546	42,506	不适用
委托管理资产 和业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 司相关子公司	5,936	23,619	
	小计	5,936	23,619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 劳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 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3,164	23,014	
	小计	13,164	23,014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劳 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 司相关子公司	31,939	8,714	
	小计	31,939	8,714	不适用
租出资产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 司相关子公司	531	607	
	小计	531	607	不适用
租入资产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 司相关子公司	8,226	7,513	
	小计	8,226	7,513	不适用
合计		96,342	105,973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	/	-	42,506		
	小计	-	/	-	42,506	100%	不适用
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相关子公司	47,033		-	23,619		
	小计	47,033	100%	-	23,619	1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2,943		-	23,014		
	小计	2,943	100%	-	23,014	1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劳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相关子公司	41,992		-	8,714		
	小计	41,992	100%	-	8,714	100%	不适用
租出资产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相关子公司	607		-	607		
	小计	607	100%	-	607	100%	不适用
租入资产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7,879		-	7,513		
	小计	7,879	100%	-	7,513	100%	不适用
合计		100,454		0	105,97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

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7.92%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三峡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介绍

三峡集团主营业务为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住宿经营的管理；长江中上游水资源开发；水利水电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经营或代理公司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三峡集团及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和材料（国家指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的进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及易货贸易业务。

三峡集团的战略定位是以水电为主的清洁能源集团，以长江上游梯级水电开发与运营为重点，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与运营，运行和管理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根据国家授权滚动开发金沙江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四个巨型水电站，同时优化发展新能源业务，聚焦发展国际业务，按照集团化、现代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要求，努力打造国际一流清洁能源集团。

（三）执行、履约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三峡集团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不

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每年均与三峡集团和三峡集团内部其他相关单位发生一系列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分为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

关联交易的价格，按下列原则确定：

- 该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如该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但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目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除租入三峡集团土地、监理、招标服务等采用政府指导价外，其他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由交易双方依据交易标的所在区域的市场价格行情，结合发生成本情况，共同协调定价，充分保证了价格的合理性。

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主要有按“季支付、年度结算”、“年度结算”、“半年支付、年度结算”等方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企业，从事电力生产，拥有大型水电站运行管理的能力，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等作为三峡集团公司下属单位，能够为公司电力生产提供专业化的供水、供电、物业、仓储等服务。随着金沙江水电开发业务的不断拓展，为满足大型水电站运营期的管理要求，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公司与三峡集团及其内部其他相关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无政府定价的，则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共同协商定价，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及产供销系统，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三峡集团保持独立，具备完整优良的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关联交易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很低，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